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授出清洗豁免；
- 及
- (3) 同意特別交易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2)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執行理事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取決於(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ii)新華聯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該公告日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惟執行理事事先同意除外）。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因此，於本公告日，上述清洗豁免之條件項(i)已達成。

### (3) 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執行理事有條件授出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特別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因此，於本公告日，上述特別交易之條件已達成。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註)</sup>		票數 (%)		總票數 (100%)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包括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38,696,969 (99.97%)	166,800 (0.03%)	638,863,769 (100%)
2.	批准清洗豁免。	637,816,969 (99.84%)	1,046,800 (0.16%)	638,863,769 (100%)
3.	批准特別交易。	638,696,969 (99.97%)	166,800 (0.03%)	638,863,769 (100%)

註：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50%，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新華聯、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華聯置地有限公司、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下持股量表中中介定為與新華聯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吳光曙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股東特別大會日；(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全部股東已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新華聯外概無股東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v)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新華聯外概無股東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之股權架構，並假設自股東特別大會日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為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姓名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股東已悉數 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 之配額及並無 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新華聯外概無 股東認購其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及 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新華聯外概無 股東認購其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及所有 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新華聯 (附註1)	841,197,369	36.72%	1,177,676,317	36.72%	1,757,652,133	54.80%	1,818,052,133	53.17%
新華聯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2)	215,988,336	9.43%	302,383,670	9.43%	215,988,336	6.73%	215,988,336	6.32%
肖文慧 (附註2)	3,010,000	0.13%	4,214,000	0.13%	3,010,000	0.09%	3,010,000	0.09%
蘇波 (附註3及4)	-	-	-	-	-	-	12,000,000	0.35%
張建 (附註3及4)	-	-	-	-	-	-	8,000,000	0.23%
劉華明 (附註3及4)	-	-	-	-	-	-	8,000,000	0.23%
李建剛 (附註3)	-	-	-	-	-	-	5,000,000	0.15%
丁偉 (附註3)	-	-	-	-	-	-	5,000,000	0.15%
劉靜 (附註3)	-	-	-	-	-	-	5,000,000	0.15%
馮建軍 (附註3)	4,450,000	0.19%	6,230,000	0.19%	4,450,000	0.14%	9,450,000	0.28%
蔣賽 (附註3)	150,000	0.01%	210,000	0.01%	150,000	0.01%	3,150,000	0.09%
杭冠宇 (附註4)	-	-	-	-	-	-	8,000,000	0.23%
<b>新華聯及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b>	<b>1,064,795,705</b>	<b>46.48%</b>	<b>1,490,713,987</b>	<b>46.48%</b>	<b>1,981,250,469</b>	<b>61.77%</b>	<b>2,100,650,469</b>	<b>61.44%</b>
<b>董事：</b>								
吳光曙	3,000,000	0.13%	4,200,000	0.13%	3,000,000	0.09%	11,000,000	0.32%
顏濤	-	-	-	-	-	-	3,000,000	0.09%
<b>小計</b>	<b>1,067,795,705</b>	<b>46.61%</b>	<b>1,494,913,987</b>	<b>46.61%</b>	<b>1,984,250,469</b>	<b>61.86%</b>	<b>2,114,650,469</b>	<b>61.85%</b>
<b>公眾股東：</b>								
公眾股東	1,223,341,205	53.39%	1,712,677,687	53.39%	1,223,341,205	38.14%	1,304,341,205	38.15%
<b>合計：</b>	<b>2,291,136,910</b>	<b>100.00%</b>	<b>3,207,591,674</b>	<b>100.00%</b>	<b>3,207,591,674</b>	<b>100.00%</b>	<b>3,418,991,674</b>	<b>100.00%</b>

附註：

1. 新華聯由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0）全資擁有。
2.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新華聯的同系附屬公司，彼等均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而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00%、傅軍先生擁有10.63%、楊雲華先生擁有7.91%、吳向東先生擁有5.00%、張必書先生擁有0.56%、肖文慧女士擁有0.40%、吳濤先生擁有0.25%及馮建軍先生擁有0.25%。長石投資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53.35%、肖文慧女士擁有33.33%、張建先生（董事之一）擁有3.33%、吳濤先生擁有3.33%、蔣賽先生擁有3.33%及劉靜女士擁有3.33%。
3. 彼等為新華聯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
4. 彼等獲新華聯提名為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2,291,136,910股股份，其中(i)841,197,3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2%）由新華聯持有；(ii)215,988,3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3%）由新華聯同系附屬公司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iii)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由執行董事吳光曙先生持有；(iv)3,0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由肖文慧女士（彼為持有長石投資有限公司33.33%股權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0.40%股權之股東，該等公司為與新華聯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及(v)4,450,000股及15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及0.01%）分別由馮建軍先生及蔣賽先生（彼等為與新華聯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華聯置地有限公司、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下持股量表中界定為與新華聯一致行動之人士（肖文慧女士、馮建軍先生及蔣賽先生除外）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該公告日，新華聯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之股份總數為1,064,795,7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約46.48%。由該公告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止期間，除包銷協議（包括新華聯承諾）外，新華聯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取得或協議取得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由該公告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止期間，新華聯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亦無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新華聯、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吳光曙先生、肖文慧女士、馮建軍先生、蔣賽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由獨立股東持有之1,223,341,2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9%），代表可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持有人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2)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執行理事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取決於(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ii)新華聯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該公告日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惟執行理事事先同意除外）。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因此，於本公告日，上述清洗豁免之條件項(i)已達成。

## (3) 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執行理事有條件授出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特別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因此，於本公告日，上述特別交易之條件已達成。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顏濤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謝廣漢先生。

於本公告日，新華聯董事會由傅軍先生、蘇波先生、李建剛先生、劉華明先生及劉靜女士組成。

所有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新華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新華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新華聯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集團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